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0號

異議人即債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聲請人即債 洪芷淇  
務人

代 理 人 陳靜娟律師

上列異議人就債務人洪芷淇(原名：洪美如)執行更生事件，以債權表聲明異議方式，申報債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人申報債權超過新臺幣20萬元部分駁回。

理 由

- 一、按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申報其債權之種類、數額及順位；其有證明文件者，並應提出之。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未於第1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得於其事由消滅後10日內補報之。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由法院以裁定駁回，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3條第1、4、5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95號裁定諭知債務人洪芷淇(原名：洪美如)自114年4月16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本院已於同年月17日依法公告並載明「債權人應於114年5月6日前向本院申報債權，有補報債權之必要者，應於同年月26日前，向本院補報債權」，公告並載明未申報將生失權效果，此公告不僅依法公告於本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債務人住所地所在之區公所，此有本院公告

01 函、公所函附卷可資。

02 三、惟查：

03 (一)異議人已於114年4月23日收受本件開始更生程序之公告，但  
04 始終未於前開申補報債權期間內陳報債權，依消債條例第47  
05 條第5項規定，視為依債權人清冊記載同一內容申報債權，  
06 故於114年6月5日公告之債權表（下稱系爭債權表）記載其  
07 債權為新臺幣（下同）20萬元，合先敘明。

08 (二)次查，依據司法院97年第4期民事業務研究會提案1司法院民  
09 事廳研審意見，得依消債條例第36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出異  
10 議者，以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為限，是關於債權表異議  
11 事件，異議人僅能對「其他」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  
12 類、數額或順位（經登載於債權表）聲明異議，非謂異議人  
13 可就自己遲誤法定申補報期間之債權，以異議方式補行申  
14 報。故債權人對於債權表中所列自己之債權，不得依該規定  
15 提出異議，債權人若未遵期申報、補報債權，而依上開規定  
16 提出異議，其異議為無理由。

17 (三)再查，異議人於收到系爭債權表後，於114年6月18日（本院  
18 收狀日為同年月19日）提出民事聲明異議狀，請求將系爭債  
19 權表記載之異議人債權金額更改為23萬6,160元，實質上係  
20 欲補行申報債權人清冊登載數額以外之金額，但早已遲誤本  
21 件執行更生程序之債權申報或補報期間。

22 (四)另消債條例僅於第47條第5項有規定以債權人清冊所記載同  
23 一內容債權視為已申報債權，並無前置調解甚或聲請更生程  
24 序階段陳報之債權視同已申報之規定，附此敘明。

25 四、綜上，不論本件異議人逾期申報債權之原因為何，依消債條  
26 例第33條第5項之規定，既已逾本院所定申、補報債權期  
27 間，異議人申報債權超過債權人清冊登載數額新臺幣20萬元  
28 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3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